

[正本]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密云区2025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 (设计)

工程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设 计 人: 北京知山水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5 月 2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设计人 (全称): 北京知山水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密云区2025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密云区2025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11011825210200008807-XM001。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总面积81081738.74平方米(项目林木抚育共计570个小班,小班总的实际面积为121622亩,抚育面积为120000亩。)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不老屯镇、大城子镇、冯家峪镇、高岭镇、古北口镇、巨各庄镇、穆家峪镇、石城镇、太师屯镇、溪翁庄镇、新城子镇。
5. 工程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5793.52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计划在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08月01日,建设周期152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设计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作业设计(施工图)。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和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5月 25 日。

完成设计日期: 2025 年 6月 09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RMB¥1,166,8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张铁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郝亦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副本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执正本壹份、副本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壹份正本存于北京市园林绿化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102285568992342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85568992342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西滨河路2号
1407

邮政编码：101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铁军

电 话：010-69041669

传 真：010-69088393

电子信箱：13522368315@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密云支行

账 号：0200012229200209835

时 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设计人：北京知山水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3MA04F7GX3L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MA04F7GX3L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4号楼14层

邮政编码：100073

法定代表人：郝亦荣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1296575

传真：无

电子信箱：bjzssly@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006209200528592

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响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西滨河路2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铁军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69069996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3522368315@163.com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林业大学东家属区18-1-402;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郝亦荣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601296575 传真 无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bjssly@163.com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并积极参与、配合、支持设计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时进行沟通、交流, 以便本项目设计成果能够顺利获得审批。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铁军 ;

身份证号: 110228198209161219 ;

职 务: 副站长 ;

联系电话: 010-69069996 ;

电子信箱: 13522368315@163.com ;

通信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西滨河路2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为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履行合同中应由发包人履行的职责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1)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与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沟通，充分理解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其职权而可能做出的各种要求、指示、决定。由于设计人没有及时、充分了解或理解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使其职权而做出的要求而导致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的，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相应的费用视同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2) 每次发包人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汇报时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到场参加汇报会，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准备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PPT 汇报文件、文本文件），并能准确的表达出设计意图和设计内容，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并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不详实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

(4) 设计人应尽力满足发包人在进行设计前对限额设计的要求，应将工程造价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

(5)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应该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参与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和设计方案调整，并签署意见。

(6) 设计人应保证设计出具成果进度满足甲方方案报批及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因图纸不到位造成的停工、窝工索赔由设计人负责。

(7)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应经过严格审核，如设计人提交已盖章的图纸存在错误或遗漏等，设计人应免费修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每套图纸（按单体单个专业划分）出现的错误和遗漏等数量不得超过十处；若数量超过十处且在三十处（含三十处）以下的，每超过一处，扣设计费 100 元；若数量超过三十处的，每超过一处，扣设计费 200 元。

(8) 如设计错误或遗漏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照前款承担责任外，还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设计人有重大设计错误的（注：重大设计错误是指设计人在各分项目设计疏漏、错误致使发包人额外增加工程造价超过各分项目工程总造价 20% 以上的，或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其他严重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由于设计人设计不当造成工程量增加的，设计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发包人有权按增加工程量费用的 50%扣减设计费，但扣减的设计费不超过合同（暂定）总设计费的 30%。

(10) 政府部门、图审单位、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的审核审批确认不免除设计人对图纸的设计质量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郝亦荣；

执业资格及等级：森林培育中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ZGC29008465；

联系电话：13601296575；

电子信箱：bizssly@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4号楼14层1407；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项目技术文件、协调项目进度、与建设单位沟通协调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绿化及配套设施设计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1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实施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 and 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其签订合同 7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计划后7日内。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doc 格式，图纸使用 dwg 格式，效果图使用 jpg 格式，中文字体应从微软 FONTS 字库中选择，以及设计标准要求的其他电子版设计图形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应满足本工程总体的建设进度需要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不提供。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工程竣工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过程中发生的方案调整、施工图调整、设计变更、物价上涨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费结算金额=计费基价（实施方案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投标浮动值）。

计费基价是指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与本合同工程设计相对应 份额为设计费计算的取费基数，参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中的《计费基价表》所列的计费标准，采用内插法计算出设计费基价。本设计合同中，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均不调整设计费。设计费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的设计费金额，并应 以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方案和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确定的相应金额为准。如超出，发包人按批复设计费金额支付。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金额的30%，详见合同附件6《设计费明细支付方式》。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 包 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13.3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 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并约定： 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 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任何可归责于设计人的原因, 导致设计文件交付延误, 则每延误一天, 设计人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如逾期 20 天设计人仍不能交付设计文件, 发包人有权与设计人解除本合同, 或另行委托 其他设计人完成设计人未完成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 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接受设计人逾期交付的设计文件或逾期 履行的其他义务, 并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但发包人不得再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合同额以及造成的实际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20 天。

16.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5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北京市密云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绿化工程施工招标及苗木采购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分别提交工程招标各标段的工程说明、施工图和施工技术工艺要求、工程质量要求，提交拟采购苗木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并按发包人要求指派合适的人员参加招标文件论证会议、标前会或工程情况介绍会，就有关工程技术问题进行解答。

18.2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时，可以延迟设计费的支付。

18.3 由于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瑕疵导致工程质量隐患和/或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上述情况发生和/或发现于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满后，设计人均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8：廉政承诺书
- 附件 9：设计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用地范围内全部设计内容,包括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设计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根据本工程特点进行选择）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配合和施工现场服务等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

符合《园林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要求》（DB11/T 335—2022）规范及和合同要求。

2.初步（基础）设计阶段（包括出具设计概算）

符合《园林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要求》（DB11/T 335—2022）规范及和合同要求。

3.施工图设计阶段

符合《园林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要求》（DB11/T 335—2022）规范及和合同要求。

4.施工配合阶段

包括出具设计变更,签署变更洽商文件,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提供施工或工程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参加施工招标文件的论证,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相关技术服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 关 事 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签订合同 3 日内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 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签订合同 3 日内	
3	地块资料	1	签订合同 3 日内	
4	地块地形及地上物(包括现状树)测 绘 图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5	用地范围图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或收到发包人书面的设计指令后 <u>5</u> 日历天内	
2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或收到发包人书面的设计指令后 <u>10</u>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或收到发包人书面的设计指令后 <u>15</u> 日历天内	
4	合计		15日历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郝亦荣	森林培育	中级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贾忠奎	森林培育	教授正高级	教师	技术负责人
3	赵广亮	林学	教授级高工	工程师	技术顾问
4	刘泽良	林学	高级	工程师	技术顾问
5	陈非非	林学	无	无	外业组长
6	梁佳宁	林学	中级	工程师	内业组长
7	王迎迎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中级	工程师	项目协调员
8	邸 锐	林学	无	无	设备管理员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阶段和内容	设计周期（日历天）
现场复勘及小班资料整理	合同签订或收到发包人书面的设计指令 <u>1-5</u> 天
方案深化	合同签订或收到发包人书面的设计指令 <u>2-5</u> 天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合同签订或收到发包人书面的设计指令 <u>5-10</u> 天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编制	合同签订或收到发包人书面的设计指令 <u>8-18</u> 天
施工图校对与审核	合同签订或收到发包人书面的设计指令 <u>15-19</u> 天
图纸整理及打印装订	合同签订或收到发包人书面的设计指令 <u>19-20</u> 天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元（RMB¥1,166,800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壹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元（RMB¥1,166,800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结算金额=计费基价（实施方案批复的建安工程费） ×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投标浮动值）。

设计费结算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与本合同工程设计相对应份额为设计费计算的取费基数，参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中的《计费基价 表》所列的计费标准，采用内插法计算出设计费基价，再乘以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及（1+投标浮动值）进行计算。投标报价浮动值、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执行投标时填报的相关系数。设计费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的设计费金额，并应以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方案和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确定的相应金额为准。如超出，发包人按批复设计费金额支付。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30%的进度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零肆拾元整）（¥350,040.00）；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7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50%的进度款，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583,400.00）。

3. 当项目进行结算/决算审核时，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20%的尾款；否则
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且需同时满足财政相应资金到位的条件后，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20%
的尾款，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233,360.00）。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廉政责任承诺书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设计人：北京知山水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承诺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承诺书作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承诺书有效期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承诺书份数

本承诺书作为设计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102285568992342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85568992342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西滨河路2号

邮政编码：101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铁军

电 话：010-69041669

传 真：010-69088393

电子信箱：13522368315@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密云支行

账 号：0200012229200209835

时 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设计人：北京知山水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3MA04F7GX3L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MA04F7GX3L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4号楼14层1407

邮政编码：100073

法定代表人：郝亦荣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01296575

传真：无

电子信箱：bjzssly@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006209200528592

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9

设计单位承诺书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郝亦荣（身份证编号：110108197909280045）受 北京知山水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郝亦荣）授权，担任 密云区2025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设计）（工程名称）的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郑重承诺严格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 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 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郝亦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郝亦荣印

单位盖章（公章）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0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郝亦荣（姓名）担任 密云区2025年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设计）（工程名称）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郝亦荣	身份证编号	110108197909280045
电话	13601296575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
职称证书	编号	ZGC29008465	
	专业	森林培育中级工程师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郝亦荣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